

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为加强对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

1.2024 年市本级取消、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。我办未涉及市本级取消、下放行政许可事项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梳理。动态更新各标准要素，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等，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已优化压减，以便群众办事。

3.2024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。我办行政审批事项未涉及中介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

4.事项办理情况。2024 年，我办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1 项，即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、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。该事项为网上办理事项，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纳入综合窗口。

5.事项办结情况。2024 年我办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 2 宗，办结量 2 宗，办结率 100%，不存在超期办情况。

6.公开公示情况。2024年，我办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有1项，占比100%。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“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、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”事项办事指南，提供申请表格空表及样表下载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我办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2，通过制定工作制度明确了监管办法，并通过监督实施工作确保许可事项均已按要求实施。

二、取得成效

7.实施效果。通过依法落实“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、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”工作，战时及时、准确地发放各类防空音响警报信号，保障战时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8.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、投诉举报办理情况。2024年未接到咨询、投诉举报，无不满意反馈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无。

四、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

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主动对接省委军民融合办（省人防办）和市政数局，有效形成工作合力，积极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
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4年3月31日